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49)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價及成交量異動

(A)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健康產品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藍科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5,484,210.53港元)。收購事項須待下文「股份收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代價將由買方以如下方式支付：(1)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05,263.16港元)為誠意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支付)；(2)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2,210,000元(相等於約2,326,315.79港元)；及(3)於完成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52,631.58港元)。另外，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華園健康產品將向藍科生物注入總款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526,315.79港元)作為藍科生物以加大其註冊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之資金。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B) 股價及成交量異動

董事注意到，股份今日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表明，除本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內容外，董事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收購事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A)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上海華源藍科健康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產品銷售。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先前交易(收購事項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將收購之資產

將收購之資產為藍科生物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藍科生物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收購協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協議須待及取決於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或賣方與華園健康產品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藍科生物之股東在將召開及舉行之藍科生物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修訂藍科生物組織章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之股東在將召開及舉行之賣方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取得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格式及內容須為華園健康產品滿意)，證明藍科生物股本權益之價值將高於或等於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5,484,210.53港元)，且此估值報告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及向其登記；
- (d) 股份收購協議內各項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e) 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藍科生物之財務狀況、還款能力、營業額、盈利能力、前景或聲譽無重大逆轉。

賣方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華園健康產品可書面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條件(a)至(e)項。

如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華園健康產品豁免，華園健康產品或賣方(除賣方未能盡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均可藉書面通知股份收購協議另一方而宣告股份收購協議廢止，而股份收購協議各方彼此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如屬賣方未能盡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則作別論。

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發生。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5,484,210.53港元)，將由買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05,263.16港元)為誠意金(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支付)；
- (2)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2,210,000元(相等於約2,326,315.79港元)；及
- (3) 於完成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52,631.58港元)。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另外，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將向藍科生物注入總款額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藍科生物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之資金。

考慮到藍科生物之增長潛力(證諸於其營業額快速增長、下述現運營龐大銷售網絡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盈利貢獻，及本集團相對穩定之盈利水平，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藍科生物之資料

藍科生物主要在中國從事奧米加脂肪酸類食品、健康產品及化妝產品之銷售。

奧米加脂肪酸已肯定有效減低冠狀動脈心臟病之風險。隨著人們日益關注健康，加上在中國之強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藍科生物的營業額在過去兩年錄得長足增長，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3,684,210.53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210,526.32港元)，增長率約達90.91%。於本公佈日期，藍科生物在全國有約300個營運中的零售門市，會員人數約20,000人。

根據藍科生物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1,700元(相等於約201,789.47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88,352元(相等於約198,265.2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元(相等於約1,094,736.84港元)及約為人民幣770,000元(相等於約810,526.32港元)。藍科生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6,600元(相等於約606,947.37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346,600元(相等於約1,416,842.11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為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零食產品及便利急凍食品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貿易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不斷加劇之行業競爭，因此，對比過去三年，本集團之邊際溢利有所下降，而純利亦有所減少。董事認為，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擴闊其收入及溢利基礎，並開拓藍科生物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藍科生物之產品系列亦將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有見全人類日益注重健康及健康食品市場之龐大潛力，董事認為適宜收購藍科生物全部股本資本，而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B) 股價及成交量異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發表。

董事注意到，股份今日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表明，除本公佈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內容外，董事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除收購事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華園健康產品收購藍科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非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收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華園健康產品就收購事項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5,484,210.53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藍科生物」	指	上海華源藍科生物制品營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權現由賣方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華園健康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華源藍科健康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園健康產品」	指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以人民幣0.95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及畢濟棠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